

2011 年中華民國大學生代表第 33 屆訪日團

一、主辦：日本航空公司、日華青少年交流協會

二、承辦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至 24 日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1. 大學部一~三年級 應屆畢業生不為徵選對象
2. 中華民國國籍者、目前居住於國內者，父母或一方為日本籍者亦不為徵選對象
3. 赴日次數不可超過兩次(兩次可)，且停留日本時間合計不超過三個月(三個月可)者
4. 語言能力要求：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
5. 曾參加此活動者不得重複報名

五、報名方式：6/21(星期二)下午五點前，填妥報名表，連同語言能力證明(日檢證書或成績單)，送交至系辦，系上將先進行徵選，通過者救國團將進行第二次徵選(面試、日文筆試)

報名表可至系辦索取

獲選者全程機票食宿將由主辦單位負擔